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被告 李苙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1,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原約定到期日為115年12月21日，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如經原告主張視同到期，利息按聲請人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1月2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催告仍未獲置理，目前尚欠本金45萬1,126

0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
02 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主張借款於113年4月1日起全部
03 視為到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4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
10 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
11 用】、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一覽表、利率查詢資料、催告
12 函及回執、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回執等附卷為證（新簡字
13 卷第21至4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7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本件被告於110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70萬元，自112年11
27 月2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現尚積欠本金45萬1,126元及如
28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
29 1項第1款「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任合一宗債務未依約
30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主
31 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本件借款債務已視

01 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07 之被告負擔。

0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09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品謙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黃心瑋

24 附表：

25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息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2萬2,554元	112年10月21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	百分之2.17	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 3月26日，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0.217計算
		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3月31日	百分之2.295	113年3月27日至113年3月 3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295計算
		113年4月1日起至	百分之6.68	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68計算
				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36計算
2	42萬8,572元	112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百分之2.17	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17計算
		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3月31日	百分之2.295	113年3月27日至113年3月3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
		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6.68	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68計算
				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36計算
合計	45萬1,126元	-	-	-